前　　言

為瞭解臺灣地區人力運用情形，並充實人力研究所需資料，自民國六十七年即按年辦理本項調查。本次調查係隨同八十七年五月份人力資源調查（即原勞動力調查）辦理，調查內容與歷年大致相同，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⑴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⑵就業者之工作時間、所得、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⑶勞動力低度運用情形；⑷失業者之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⑸潛在勞力供應等。

本報告內容，第壹章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中，第一節係應用人力資源調查經常性資料，就近年來各項重要人力統計指標之發展及變動情勢作一般性之分析；第二節則為勞力供給方面之探討，其中除分別就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進行勞動力參與率之分析外，並特別針對有偶婦女之勞動參與情形作較深入之探討，此外，本節亦針對潛在勞動力之特性進行分析比較。第三節為就業狀況之分析，內容除就業者之一般特徵外，並特別偏重於工時、獲得現職方法、工作穩定性及低度運用之狀況。第四節為失業分析，內容除對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之基本特徵進行分析外，並特別針對長期失業者特性加以討論。在分析報告之後，列有本次專案調查所蒐集之詳細統計資料，以供作進一步之參考。至於本報告所引用當時之勞動力、就業及失業等基本人力統計資料，請參閱本處編印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第２９６期所載八十七年六月份（資料時間為八十七年五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壹、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一、勞動市場概況

民國八十七年上半年受東亞金融危機影響，臨近國家需求不振效應擴散，我國商品出口及製造業生產均呈減緩，經濟成長率下降至5.53%；惟因上（八十六）年同期國內景氣正值復甦，比較基數偏低，致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各項人力資源指標仍呈微幅上升。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勞動力續呈成長，為951萬人，其中就業人數為927萬9千人，較上年同期成長1.65%，增幅為近三年同期新高，而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持續降至8.84%，工業與服務業部門所占比率則續升至38.20%與52.96%。在失業方面，八十七年上半年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分別為23萬2千人與2.44%，均係八十五年下半年以來之最低水準。

圖一　重要人力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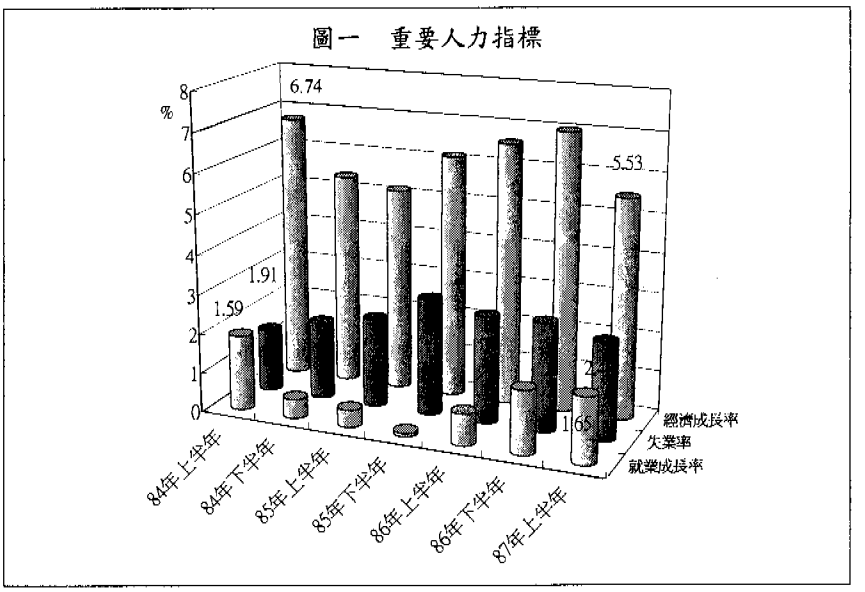

二、勞力供給

㈠勞動力參與率

八十七年五月份之勞動力參與率為57.84%，為自七十二年同期（57.83%）以來之新低水準，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70.22%；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5.57%。由近二十年之長期趨勢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呈明顯遞減態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惟近年其升幅已趨緩和。就年齡層觀察，25~49歲青壯年之勞動參與意願持續升高，勞動力參與率達78.70%，至於青少年與中老年之勞動力參與率則已分別降至34.20%與53.01%。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參與意願提升較多，勞動力參與率達61.45%，至於國中及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則已逐步降至50.47%。

㈡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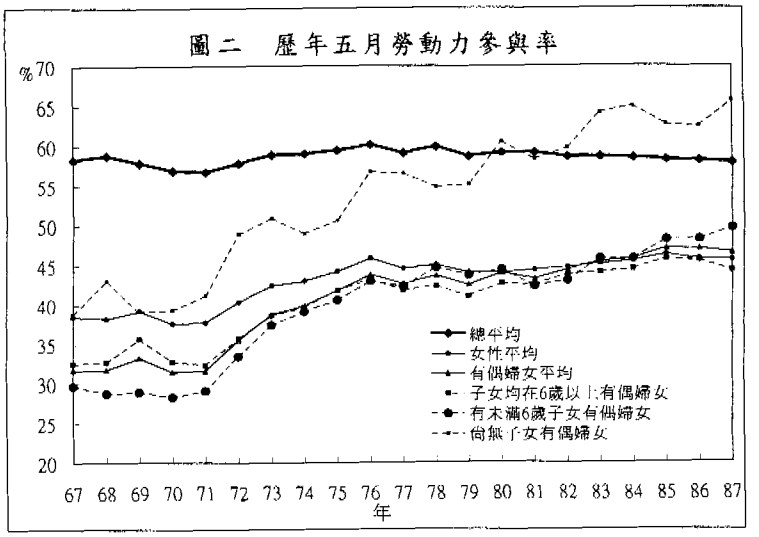

整體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僅 45.57%，明顯較男性之 70.22%為低，其中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亦僅 46.50%，較單身婦女之 49.97%約低 3.5 個百分點；有偶婦女中以尚無子女之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65.58%，有未滿 6 歲子女者與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則分別降至 49.60%與 44.20%，顯示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係因需撫育子女之故而呈偏低；惟其仍受年齡與教育程度影響。就年齡層觀察，以 35~39 歲之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意願最高，達 60.30%，15~24 歲青少年與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則分別降至 33.65%與 23.9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7.62%，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72.04%。再按長期趨勢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慢提升之勢，由六十七年五月之 31.70%，升至八十七年同月之 46.50%，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較年輕且學歷較高之有偶婦女）於近二十年間提升 20 個百分點；至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雖亦上升 12 個百分點，惟近二年已呈趨緩。

㈢潛在勞動力供給

八十七年五月之有工作能力的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殘障者）計 527 萬 3 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七成六，其中以「料理家務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259 萬 8 千人，至於有就業意願者計有 22 萬 4 千人，僅占潛在勞動力之 4.25%。就長期資料觀察，因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潛在勞動力占全體非勞動力比率於近二十年間下降約一成，其中有就業意願者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亦下降約 5 個百分點，主要係國人求學年限延長，致有就業意願之 15~34 歲年齡者所占比率下降所致。

以八十七年五月資料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女性所占比率達 60.51%，已超過半數。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者所占比率高達 46.41%；大專及以上者僅占 16.67%。就年齡層觀察，25~49 歲青壯年所占比率亦達 60.92%。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全日工作」仍占多數，為 82.05%，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別，則以生產操作工為主，占 35.53%。顯示近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多集中在女性、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與青壯年，且以希望從事「全日工作」

者與生產操作工為主。

此外，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42.53%與 40.10%。由近年資料觀察，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特性與希望從事工作性質已逐漸改變，其中以男性、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與中老年，及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與事務工作者所占比率上升最多。

三、就業

㈠就業者特性

八十七年五月就業人數計有927萬6千人，其中男性有558萬4千人或占60.20%；女性則有 369 萬 2 千人或占 39.80%。由於近二十年之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 2.94%，較同期男性之 1.43%高出約 1.5 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之比率由六十七年五月之三成許上升至四成。由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六十七年五月之 9.17%，上升至八十七年五月之24.70%，就業人力素質呈明顯提升。若由年齡別觀察，青少年（15~24 歲者）與中老年（50~64 歲者）所占比率於近二十年間同呈下滑，前者降幅達 16 個百分點；後者亦下降約 1.5 個百分點。

隨產業結構變遷，近二十年間就業者之行、職業結構與從業身分已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六十七年五月之二成五持續降至八十七年五月之一成以下；服務業則由三成六持續升至五成三。以職業結構而言，近二十年間之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以每年平均 4.95%幅度成長，遠超過同期總就業者與藍領（生產操作工）就業者之平均年增率 1.97%與 1.42%。此外，台灣社會所特有之小型家族企業就業者（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比率已由六十七年五月之三成四，降至八十七年五月之二成四；同期之受私人雇用者則由五成升至六成。

圖三　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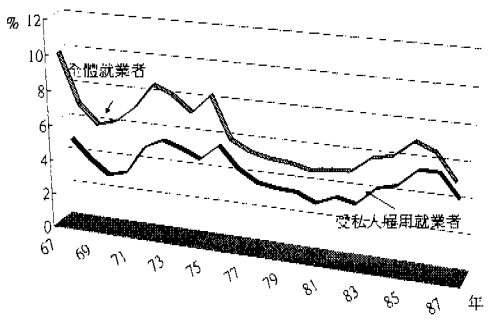

八十七年五月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7.02 小時，與過去二十年間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7、48 小時左右）相較，並無顯著變化。全體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1]所占比率（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占全體有職業

[1] 自八十四年起，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係以部分時間工作與全日時間工作直接區分，惟為求歷年比較，本文所指之部分時間工作者係為工時合計 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

且在工作之就業者比率）多在 5%~10%之間，且大致隨景氣趨緩而升高；惟近三年已呈逐年遞減態勢，由八十五年五月之 7.37%降至八十七年五月之 5.47%；至於受私人雇用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更僅在 2%~6%之間（即剔除在部分時間工作者中存在相當比率之自營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影響）；若與美、日等國之 20%左右相較，我國民間企業部分時間工作機會與人力則仍待持續開發。

八十七年五月有多份工作（次要工作）之就業者計有 10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1.11%，其中男性有 8 萬人；女性有 2 萬 3 千人，且以所得偏低之 50 歲以上中老年與從事農事工作者所占比率較高。

㈡過去一年新進及重行就業者特性

過去一年（八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七年五月）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計有 40 萬 9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4.41%（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有 19 萬 7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3.52%；女性則有 21 萬 2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5.75%。就年齡別觀察，過去一年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以青少年所占比率最高，為 59.14%。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4.39%。再就其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一年內以進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達六成以上。若觀察其獲得現職之方法（不含職位調動及在自家經營事業工作之就業者），以「託親友師長介紹」與「應徵廣告招貼」為主，分占 46.83%與 45.86%，而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獲得現職之比率愈高，利用「託親友師長介紹」方法之比率則愈低。

㈢就業者低度運用狀況

八十七年五月未適當運用就業者（低度運用人力）計有 148 萬 3 千人或占全

圖四　就業者相關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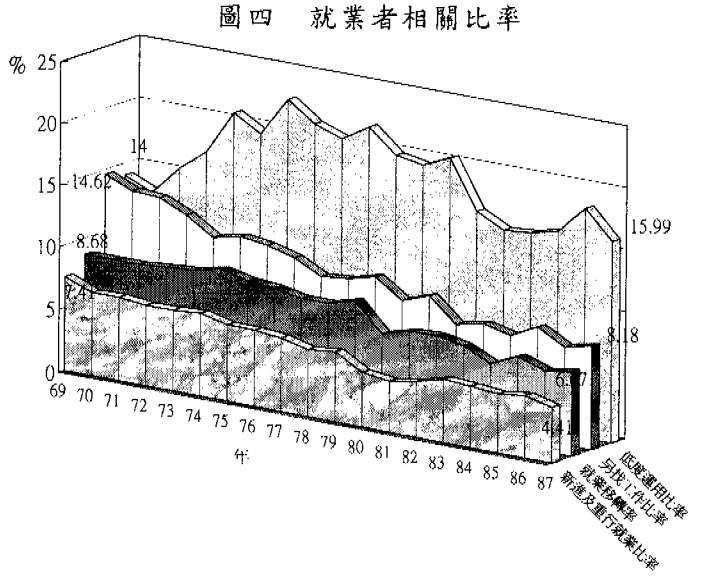

體就業者之 15.99%（低度運用比率），其中男性低度運用比率為 15.98%；女性則為 16.00%。就未適當運用之原因觀察，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與所得偏低各占 42.63%與 41.33%，工時不足則僅占 16.04%。就行業別觀察，以農業之運用情形最差，低度運用比率達 47.70%，主要係所得偏低所致；製造業低度運用比率亦達 15.12%，主要係教育與職業不相稱所致。

㈣就業者工作穩定性

八十七年五月就業者從事現職之在職期間平均為 8 年 2 個月，其中男性為 9 年；女性則為 6 年 11 個月。男性就業者以服務 10 年以上者最多，占 34.54%，其次為 5~未滿 10 年者，占 21.28%；女性就業者以服務 10 年以上者與 1~3 年者居多數，分占 24.61%與 24.49%。

八十七年五月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計有 75 萬 9 千人，占總就業者之 8.18%，其中男性有 48 萬 9 千人；女性則有 26 萬 9 千人。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 68.22%；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惟在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僅占四分之一左右，為 26.27%。就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特性觀察，以青少年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居多數，分占 21.92%與 42.73%，且以服務於製造業與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者較多，分占 25.13%與 22.02%。以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工及體力工為主，占 44.72%。近二十年間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呈逐年遞減，由六十七年五月之 18.51%，降至八十七年五月之 8.18%，其中雖均以想換工作者為主，惟近二年來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已突破三成，主要係其主要工作之收入與工時不僅較全體就業者明顯偏低，且差距亦逐漸擴大。

過去一年（八十六年）間曾經轉業之就業者計有 61 萬 8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67%（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有 34 萬 7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22%；女性有 27 萬 1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7.35%。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最多，占五成以上；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近三成。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 45 萬 8 千人居多，占七成以上，非自願離職者亦達 10 萬 7 千人或占 17.36%。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

圖五　過去一年(86年)各行業淨移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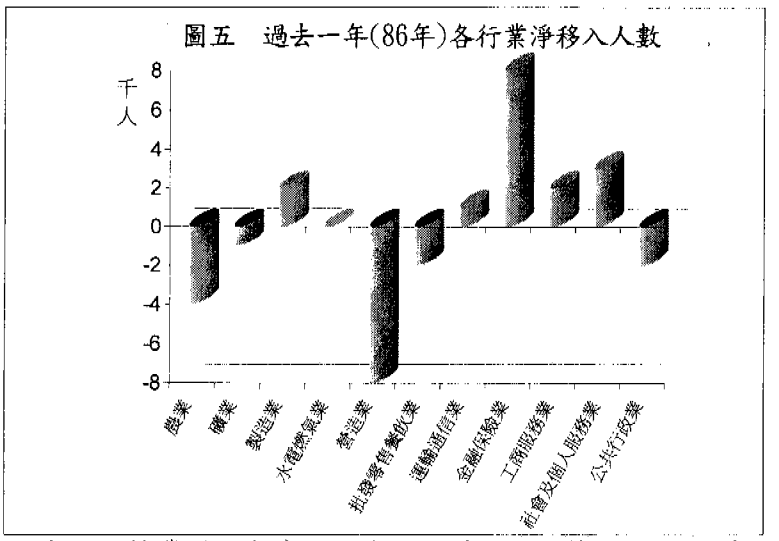

換一次工作者居多，占 87.75%；變換三次以上者僅占 3.73%。

過去一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情形，就行業別之毛移轉率[2]觀察，以工商服務業之 15.72%最高，金融保險業之 10.11%次之，而以水電燃氣業之 1.23%最低。若以淨移轉人數觀察，過去一年內以金融保險業之淨移入人數居冠，達 8 千人；至於淨移出人數，則以營造業之 8 千人最多。近二十年間之農業與工業中之礦業及製造業多呈淨移出狀態，營造業除於七十二至七十六年間與八十四年後呈淨移出，餘均呈淨移入狀態；至於服務業中之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通信業、金融保險業及工商服務業則多呈淨移入狀態，其中又以金融保險業之淨移入率較高。就職業別之毛移轉率觀察，以服務工作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之 7.73%與 7.41%最高，而以農事工作人員之 2.79%最低。若以淨移轉人數觀察，過去一年內之白領工作人員均呈淨移入狀態，且以技術人員之淨移入人數居冠，達 1 萬人；至於淨移出人數，則以服務工作人員之 1 萬 4 千人最多；至於藍領（生產操作）工作人員亦持續淨移出 7 千人。

圖六 過去一年(86年)各職業淨移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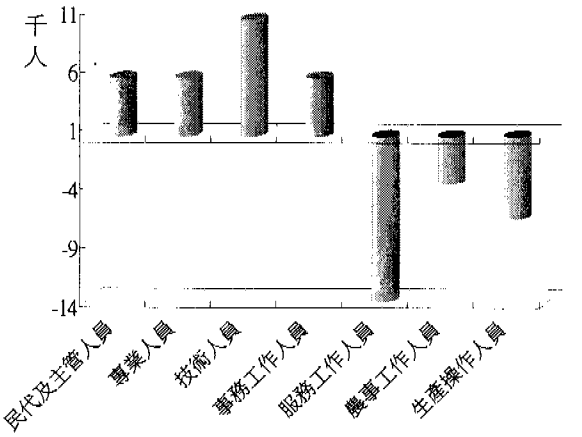

四、失業

㈠失業率

八十七年五月失業率為 2.37%，係七十四年同月（2.57%）以來之次高水準（八十六年為 2.51%），其中男性為 2.73%；女性為 1.80%。就年齡別觀察，以青少年之失業率 5.90%最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2.86%最高。

㈡失業者特性

八十七年五月之失業者計有 22 萬 5 千人，其中男性有 15 萬 7 千人或占 69.83%；女性則有 6 萬 8 千人或占 30.17%。就年齡別觀察，以 25~49 歲青壯年所占比率較高，占 60.16%；青少年所占比率則降至 31.3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

[2] 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去（八十六）年全年該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2.12%；大學及以上之高教育程度者僅占 8.71%。就失業者（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之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62.70%與 50.21%，其中年齡愈輕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之比率愈高；利用「託親友師長介紹」方法尋職之比率則愈低。與過去一年之新進及重行就業者相較，過去一年內雖以女性與青少年之進入者較多；失業者卻以男性與青壯年為主；在教育程度方面，二者均以高中（職）程度者為主。至於進入者獲得現職之主要方法，係與失業者求職方法大致相同，二者均以「託親友師長介紹」與「應徵廣告招貼」為主。

圖七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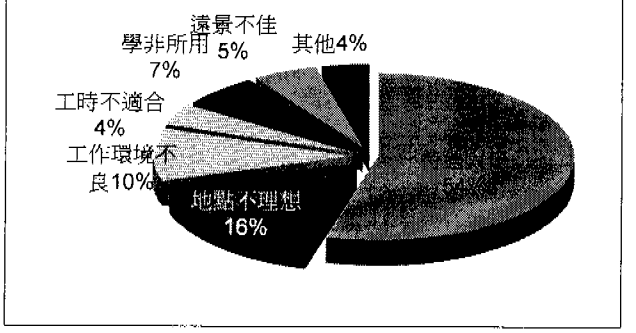

八十七年五月之非初次尋職失業者計 18 萬 6 千人，就行業觀察，以由製造業退離者最多，計 5 萬 2 千人或占 27.79%；就職業觀察，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最多，計 8 萬 7 千人或占 47.07%，其中並以希望找尋原職業（生產操作工）者居多，占八成以上。全體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12 萬 7 千人或占 56.34%，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五成以上；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9 萬 8 千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工作性質不合」者居多，占 35.32%。近年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之比率因景氣趨緩，已由八十四年五月之 77.0%降至本（八十七）年五月之 56.3%。

圖八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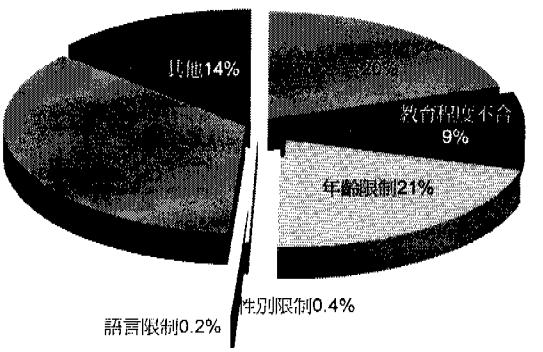

㈢長期失業者特性

八十七年五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 21 週，而失業期間達 27 週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5 萬 4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23.98%，其中男性有 4 萬人或占 74.36%；女性則有 1 萬 4 千人或占 25.64%。觀察其年齡分布，以 20~29 歲之青年較多，計 2 萬人或占 36.9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高中（職）程度者較多，計 2 萬 2 千人或占 41.83%。長期失業者中，初次尋職者計 1 萬 1 千人；非初次

尋職者則有 4 萬 3 千人，其中以由製造業退離者較多，計 1 萬 4 千人或占 33.43%；若由原從事之職業觀察，則以由生產操作工作退離者較多，計 1 萬 9 千人或占 44.16%。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3 萬 2 千人或占 59.17%，而未去就業之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約占五成；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2 萬 2 千人中，主要遭遇之尋職困難係以「工作性質不合」為主，占 31.28%。八十七年五月之長期失業者平均期望待遇達 33,282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31,300 元略高，與過去一年內尋獲現職者（含新進及重行就業與轉業之受雇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7,143 元相較，則屬偏高。

表一 重要人力指標

項目別	八十四年一至六月	八十四年七至十二月	八十五年一至六月	八十五年七至十二月	八十六年一至六月	八十六年七至十二月	八十七年一至六月
經濟成長率（%）	6.74	5.37	5.16	6.15	6.43	7.08	5.53
總計							
勞動力（千人）	9,164	9,256	9,266	9,355	9,382	9,482	9,510
就業者（千人）	9,018	9,072	9,057	9,079	9,128	9,223	9,279
失業者（千人）	146	184	209	276	253	259	232
勞動力參與率（%）	58.68	58.73	58.36	58.52	58.26	58.40	58.02
失業率（%）	1.59	1.99	2.26	2.95	2.70	2.73	2.44
男性							
勞動力（千人）	5,642	5,675	5,635	5 689	5,683	5 779	5,775
就業者（千人）	5,550	5,565	5,498	5 518	5,513	5 611	5,619
失業者（千人）	92	110	137	171	170	168	156
勞動力參與率（%）	72.11	71.96	71.01	71.26	70.75	71.42	70.77
失業率（%）	1.63	1.94	2.44	3.00	2.99	2.90	2.70
女性							
勞動力（千人）	3,522	3,581	3,631	3,666	3,699	3,666	3,735
就業者（千人）	3,468	3,506	3,559	3,561	3,615	3,561	3,660
失業者（千人）	54	74	72	105	84	105	75
勞動力參與率（%）	45.20	45.49	45.72	45.80	45.83	45.80	45.38
失業率（%）	1.52	2.07	1.97	2.87	2.26	2.87	2.02

表二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六十七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總計	58.26	57.83	59.11	58.59	57.84
男	77.66	75.29	73.67	72.42	70.22
女	38.40	40.36	45.79	44.68	45.57
年齡					
15~24 歲	51.20	48.51	43.92	38.58	34.20
25~49 歲	69.85	71.04	75.61	77.04	78.70
50~64 歲	58.08	55.85	55.59	55.74	53.01
65 歲以上	8.57	8.19	9.25	9.52	8.3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8.65	57.46	57.39	55.06	50.47
高中（職）	54.14	55.90	58.98	60.41	61.45
大專及以上	63.98	64.69	67.43	66.80	68.60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五月份資料，以後各表相同。

表三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別	平均	子女均在6歲以上				有未滿6歲子女				尚無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18歲以上	有6-17歲子女	僅有6-14歲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6歲以下	子女均在3歲以下	有6歲以上子女	
六十七年	31.70	32.49	20.73	38.72	-	29.65	26.53	-	34.65	38.84
七十二年	35.53	35.70	25.24	43.98	-	33.40	30.64	-	38.17	48.89
七十七年	42.66	41.82	30.20	52.23	-	42.29	40.83	-	44.49	56.55
八十二年	44.39	43.78	31.32	55.76	55.11	42.99	41.50	41.73	45.63	59.71
八十七年	46.50	44.20	31.28	59.23	60.52	49.60	48.73	46.84	51.04	65.58

表四　近年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特性

單位：%

項目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35.37	32.95	38.70	41.50	40.56	39.49
女	64.63	67.05	61.30	58.50	59.44	60.51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22.59	21.24	27.74	24.00	18.49	20.60
25~49 歲	61.35	61.65	59.34	60.62	63.11	60.92
50~64 歲	16.06	16.65	12.91	15.07	18.40	18.42
65 歲以上	-	0.46	-	0.30	-	0.06
教育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51.11	48.30	45.11	45.17	41.91	46.41
高中（職）	35.35	35.34	35.64	38.90	37.88	36.92
大專及以上	13.54	16.36	19.25	15.93	20.21	16.67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71.03	72.59	77.68	82.73	83.43	82.05
部分工作	28.97	27.41	22.32	17.27	16.57	17.95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40	1.47	1.88	1.45	1.03	0.69
專業人員	5.19	4.79	5.00	2.62	5.84	3.28
技術人員	17.22	16.03	17.93	18.54	17.61	17.10
事務工作人員	15.03	16.47	19.90	19.24	19.22	19.55
服務工作人員	21.68	19.60	17.46	19.30	18.32	22.45
農事工作人員	1.62	1.25	0.67	0.92	1.54	1.39
生產操作人員	37.86	40.40	37.14	37.93	36.44	35.53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49.67	50.73	38.33	40.36	42.24	40.10
求學及準備升學	7.63	8.22	9.11	7.42	6.16	7.17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31.83	32.08	43.34	43.06	43.62	42.53
其他	10.88	8.97	9.21	9.15	7.98	10.20

表五 就業者特性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六十七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7.36	65.10	62.35	61.97	60.20
女	32.64	34.90	37.65	38.03	39.80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27.59	22.94	17.72	14.33	12.13
25~49 歲	55.71	59.92	65.32	68.89	72.58
50~64 歲	15.79	16.14	15.67	15.20	13.70
65 歲以上	0.92	1.00	1.29	1.57	1.59
教育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73.89	66.19	57.90	50.16	40.60
高中（職）	16.94	22.37	27.67	31.79	34.70
大專及以上	9.17	11.44	14.43	18.05	24.70
行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業	24.66	17.79	13.51	11.58	8.53
工業	39.39	41.52	42.32	39.78	38.77
服務業	35.94	40.69	44.17	48.64	52.70
職業分類(千人)					
白領工作	1251	1574	2052	2887	3451
藍領工作	2568	3012	3446	3424	3453
從業身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3.02	4.28	4.50	5.22	5.55
自營作業者	22.41	21.34	19.57	17.70	15.95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58	10.49	9.42	8.62	7.64
受雇者	62.99	63.89	66.51	68.46	70.86

表六 有職業且在工作之就業者工作型態

單位：%，小時

年別	全體就業者			受私人雇用就業者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小時）
	總計	部分時間工作者	全日時間工作者	總計	部分時間工作者	全日時間工作者	
六十七年	100.00	10.09	89.91	100.00	4.79	95.21	48.30
七十二年	100.00	8.86	91.14	100.00	5.34	94.66	47.86
七十七年	100.00	5.73	94.27	100.00	3.56	96.44	48.96
八十二年	100.00	5.35	94.65	100.00	3.09	96.91	47.97
八十三年	100.00	6.21	93.79	100.00	4.13	95.87	48.03
八十四年	100.00	6.44	93.56	100.00	4.42	95.58	47.42
八十五年	100.00	7.37	92.63	100.00	5.43	94.57	47.01
八十六年	100.00	6.91	93.06	100.00	5.42	94.58	47.12
八十七年	100.00	5.47	94.53	100.00	4.12	95.88	47.02

註：自八十四年起，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係以部分時間工作與全日時間工作直接區分，惟為求歷年比較，上表所指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所占比率係為工時合計 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占全體有職業且在工作者比率。

表七　就業者未適當運用之情形

年別	就業者（千人）	未適當運用人數（千人）	未適當運用占就業之比率（%）			
			計	所得偏低	教育與職業不相稱	工時不足
六十九年	6488	908	14.00	7.64	5.25	1.12
七十二年	6897	1479	21.45	11.09	6.59	3.77
七十七年	7931	1602	20.20	8.98	9.48	1.74
八十二年	8702	1427	16.40	9.22	5.61	1.57
八十七年	9276	1483	15.99	6.61	6.81	2.56

表八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之情形

年別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人數(千人)		想換工作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已開始求職者占另找工作者之比率（%）
		占就業者之比率（%）		
六十七年	1136	18.51	-	8.38
七十二年	865	12.54	69.41	22.46
七十七年	757	9.55	71.23	16.14
八十二年	682	7.83	74.40	15.46
八十七年	759	8.18	68.22	26.27

表九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單位：%

項目別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業												
農業	3.83	-1.23	3.25	-0.79	2.83	-0.59	2.70	-0.36	2.68	0.03	2.99	-0.46
工業	5.06	-0.12	5.58	-0.60	4.49	0.03	4.66	-0.52	4.40	-0.51	6.34	-0.16
礦業	14.91	0.87	10.60	2.16	6.37	0.99	11.42	-8.44	10.00	-2.06	8.37	-8.37
製造業	5.95	-1.37	7.03	-1.83	5.33	-0.51	5.85	-0.31	5.33	0.00	5.94	0.11
水電燃氣業	4.53	-2.83	3.80	-1.64	3.28	-1.80	2.47	-1.79	4.48	-0.55	1.23	1.23
營造業	8.78	4.14	9.09	2.85	6.16	1.50	6.88	-0.88	6.28	-1.82	7.66	-0.85
服務業	4.04	0.42	4.12	0.66	3.34	0.10	3.46	0.48	3.07	0.36	7.64	0.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74	0.66	8.69	0.83	7.09	0.25	8.46	-0.34	7.31	0.09	7.44	-0.13
運輸通信業	8.77	-0.61	7.99	-0.07	7.24	-0.86	8.93	1.25	7.44	1.68	7.56	0.13
金融保險業	13.53	2.53	11.03	1.03	8.34	3.76	9.09	3.91	8.56	1.69	10.11	2.27
工商服務業	18.82	-1.80	15.13	0.71	12.53	1.31	15.05	0.29	11.26	-1.92	15.72	0.8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19	0.39	7.68	0.34	6.07	-0.81	7.38	0.88	6.45	0.31	6.85	0.22
公共行政業	6.08	0.14	4.15	1.63	4.94	0.22	4.87	-0.71	3.18	0.54	3.75	-0.52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6.61	1.09	4.39	1.69	4.29	1.47	4.79	0.05	4.46	0.41	4.79	0.78
專業人員	3.93	0.17	4.00	-0.44	3.71	-1.13	3.93	0.89	3.35	0.36	3.81	0.85
技術人員	9.44	-0.70	8.28	0.02	6.48	0.12	7.50	-0.22	6.68	-0.06	7.09	0.72
事務工作人員	8.81	0.31	9.05	0.21	7.93	0.67	9.03	0.15	7.76	0.93	7.41	0.54
服務工作人員	7.08	0.08	7.88	1.32	7.15	0.29	8.41	0.97	7.38	0.06	7.73	-0.86
農事工作人員	3.62	-1.18	3.25	-0.79	2.76	-0.48	2.72	-0.40	2.50	0.11	2.79	-0.57
生產操作人員	3.92	0.32	4.22	-0.52	3.30	-0.22	3.86	-0.40	3.46	-0.40	3.75	-0.15

表十　失業率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六十七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總計	1.70	2.42	1.74	1.29	2.37
男	1.82	2.46	1.79	1.28	2.73
女	1.44	2.37	1.67	1.30	1.80
年齡					
15~24 歲	3.62	5.85	4.84	4.11	5.90
25~49 歲	0.89	1.43	1.22	0.90	1.97
50~64 歲	1.18	1.18	0.41	0.40	1.42
65 歲以上	0.00	0.00	0.37	0.16	0.5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13	1.74	1.09	0.83	2.10
高中（職）	3.57	4.28	2.91	1.73	2.86
大專及以上	2.72	2.65	2.11	1.68	2.11

表十一　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者所占比率

單位：%

項目別	六十七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七年
總計	41.02	39.29	46.01	58.63	56.34
男	40.74	36.87	44.38	59.65	54.40
女	41.73	43.99	48.90	57.01	60.81
年齡					
15~24 歲	35.37	42.16	50.87	60.27	65.55
25~49 歲	50.71	37.79	41.78	56.01	56.80
50~64 歲	46.52	24.77	29.99	71.75	19.65
65 歲以上	-	-	58.59	-	29.8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0.21	34.36	44.40	58.01	46.05
高中（職）	42.99	42.91	47.85	60.38	61.94
大專及以上	38.83	46.19	44.42	56.20	62.39

表十二　失業者之失業期間分配

年別	失業人數		失業期間分配（%）					平均失業期間（週）
	千人	%	4 週以下	5~13 週	14~26 週	27~52 週	52 週以上	
六十七年	106	100.00	24.82	27.39	16.03	21.72	10.04	23
七十二年	171	100.00	28.27	25.74	22.53	17.36	6.11	19
七十七年	141	100.00	37.54	28.74	12.18	13.92	7.62	18
八十二年	114	100.00	34.63	29.76	15.55	12.84	7.22	18
八十七年	225	100.00	25.05	29.78	21.19	13.57	10.41	21

附錄一 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一、調查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及本處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㈠調查目的：本調查係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

㈡調查用途：

1. 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之參據。
2. 提供產業界企劃經營及學術研究應用之參考。

三、調查範圍：本調查之地域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四、調查對象：以居住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五、調查項目：

㈠就業者：

1. 主要工作之每月收入。
2. 現職工作期間。
3. 八十五年換工作次數。
4. 上次工作之場所與擔任職務。
5. 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
6. 獲得現職之方法。
7. 現在是否想換或增加額外工作。

㈡失業者：

1. 希望找尋之職業與希望待遇。
2.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無工作機會及未去就業原因。
3. 尋找工作期間靠什麼生活。

㈢非勞動力：

1. 去年工作情形與停止工作原因。
2. 去年找工作情形與停找工作原因。
3. 就業意願與希望待遇。

六、調查資料時期與實施日期：

㈠資料標準週：以八十七年五月十日至十六日。

㈡實施日期：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止。

七、抽樣設計與推計：

㈠抽樣母體：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

㈡分層準則：臺灣地區計分 23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依各村里之都市化程度、產業結構及教育程度為分層標準，分別釐訂適當層數。

㈢抽樣方式：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訂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戶。

㈣樣本抽取：從臺灣地區 7,510 村里中，抽取 517 村里為樣本村里，再自每一樣本村里總戶數中抽取樣本戶約 19,700 戶。

㈤推計方法：採比率估計法估計，並按地區二十三縣市內性別、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

八、調查方法：

㈠調查週期：每年舉辦一次。

㈡調查方式：採派員實地訪問法。

九、資料處理方法：採電子計算機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㈠人工整理部分：調查表之註號、審核、檢誤更正與分析等工作，均以人工為之。關於統計結果表式，均於事先設計經審議後，撰寫電腦處理程式產生。

㈡機器處理部分：調查表資料之登錄輸入、檢誤修正及印製結果表等工作，均以電子計算機為之。

十、調查結果報告：根據調查編製之統計表，輯成「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十一、辦理機關：

㈠規劃研究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㈡調查執行單位：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室。

十二、調查工作進度：

㈠調查規劃設計時間：八十七年四月以前完成。

㈡調查審核及複審時間：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

㈢資料處理統計及審議工作：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月底止。

㈣編印調查報告時間：八十八年一月底以前完成。